

总说明

工程名称：江都区江山赋14号楼人才公寓装饰装修工程

第1页 共1页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江都区江山赋14号楼人才公寓装饰装修
- 2、建设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主要施工内容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修缮、装饰、安装工程

二、编制说明

（一）一般说明

1、修缮工程

- （1）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3.8%、0.67%、9%计算；
- （2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.5%、0.2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- （3）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费用分别按0.05%、0.125%、0.025%、1.6%、0.05%、0.075%计算。

2、装饰工程

- （1）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2.4%、0.42%、9%计算；
- （2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.7%、0.4%、0.22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- （3）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费用分别按0.05%、0.075%、0.05%、0.8%、0.03%、0.06%计算。

3、安装工程

- （1）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2.4%、0.42%、9%计算；
- （2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增加费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分别按1.5%、0.3%、0.21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调整；
- （3）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、智慧工地费用分别按0.05%、0.075%、0.025%、1.1%、0.03%、0.06%计算。

（二）特殊说明

- 1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装饰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〔2025〕66号文取中值计算；
- 2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本工程混凝土及砂浆均按自拌计算；
- 3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通高柜体与墙面接触部位仅批腻子3遍，不做乳胶漆；
- 4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材料价格执行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5年第3期建材信息价，建材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建材厂商价，建材厂商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；
- 5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%计入，厨具除外；
- 6、根据委托人要求，移动家具、家电及除污器（前置过滤器）不计算；
- 7、厨具按成品价计入，仅计算税金，总价措施费及规费不计算；
- 8、经委托人确认，01和04是镜像户型，02和03是镜像户型，按01、02、03、04 户型各12套计算。